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地震应急预案

深圳市龙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5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风险现状 -----	1
1.4 适用范围 -----	2
1.5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体系 -----	2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
3 运行机制 -----	4
3.1 监测预报 -----	4
3.2 应急处置 -----	5
3.3 恢复重建 -----	11
3.4 信息发布 -----	12
4 应急保障 -----	13
4.1 队伍保障 -----	13
4.2 资金保障 -----	14
4.3 物资保障 -----	14
4.4 医疗卫生保障 -----	14
4.5 交通运输保障 -----	14
4.6 避难场所保障 -----	15
4.7 基础设施保障 -----	15
5 监督管理 -----	16
5.1 预案演练 -----	16
5.2 宣教培训 -----	17
5.3 责任与奖惩 -----	17
6 附则 -----	17
6.1 名词术语 -----	17
6.2 预案管理 -----	18
6.3 预案实施时间 -----	18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19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1
附件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28

深圳市龙岗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风险现状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的东南部，地处东南沿海低山丘陵地区，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龙岗东部分布有可溶岩，容易因地震引发地下水活动而发生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同时，龙岗区作为深圳产业与人口密集区域，大量2000年前建成的砖混结构建筑存在安全隐患，老旧住宅因材料老化、荷载超限容易出现墙体裂缝、楼板下陷等问题；部分自建房因地基处理不当导致倾斜，进一步加剧房屋结构风险，台风频发与地震带影响（属

东南沿海高烈度区)也对建筑抗震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内或发生在其它区域涉及我区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未雨绸缪。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根据上级部门部署，配合做好IV级以上地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按要求启动IV级地震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

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分管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现场指挥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人武部、团区委、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市社保局龙岗分局、龙岗供电局、龙岗交警大队、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和各街道。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

工作组：根据应急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各单位职能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震情灾情监测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要素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专家组共 12 个工作组（见附件 3）。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的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震情灾情、险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设立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

广东省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如果我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

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报告。

3.1.3 预防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工作；根据震情发展，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推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落实抗震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当我区发生 2.0 级以上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报告，通过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或相关专业机构确认震级。与此同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求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

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

(2) 灾情报告。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办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政府。

(3) 报告时限。区有关部门、各街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震灾害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突发地震灾害 6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4) 报告要素。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国家、省、市对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如有最新要求，从其规定。

3.2.2 先期处置

各街道、社区要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

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灾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协助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密灾区监测网，增强灾区的监测能力。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市气象局发布的灾区气象监测信息，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并及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接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省、市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之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

援。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的等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建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

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系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

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加强与相关国内外抗

震救灾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参照国家和省、市的做法，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3.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3.3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地震灾害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3.4 信息发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信息发布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

康的社会舆论。推动强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线上线下协同做好应急工作的意识。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4 应急保障

区抗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4.1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按规定做好地震灾害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的资金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应对地震灾害，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抗震救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必要时还可组织红十字会等组织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牵头，龙岗交警大队及相关高速交警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抗震救灾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避难场所保障

各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场所功能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的学校、公园等要一体规划建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做到与工程主体“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因改扩建或市政建设等原因导致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按照“谁影响、谁恢复”的原则，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7 基础设施保障

区政务和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地震应急救援期间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保障使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区发展改革局、龙岗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区住房建设局、水务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区发展改革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4.8 其他应急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各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按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抗震救灾应急演练。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及各类学校、医院、福利

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宣教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及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地铁多媒体、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4)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

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各街道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深圳市龙岗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区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本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本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本区发生 5.5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2) 本区发生 5.0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应对、处置、上报工作。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灾时涉港澳台事项。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督促、协调龙岗供电局开展受损公用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地震灾害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地震灾害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组织对灾区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区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实施科技政策，加大对地震预测、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震救灾工作，督促协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震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恢复或重建；指导救灾捐赠，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区司法局：对灾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按规定做好抗震救灾资金的保障、监督工作，督促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区职能部门调配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配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协调技工学校属地有关部门对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灾后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督促技工学校组织开展师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教和演练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组织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城区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灾后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各街道督促物业公司

司做好人员疏散、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山洪灾害的处置工作、灾区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区供排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灾时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保障及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报告突发地震灾害事件信息；搜集、整理、上报相关信息，协调各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指导协调全区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

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应对我区一般级别以上地震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区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负责做好联合值守、险情会商的会议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指挥调度工作顺利开展。负责配合区抗震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防疫消杀、城区照明户外广告、建筑废物收纳场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做好相关区属公园（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于2小时内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次生灾害等相关抗震信息。灾后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修剪、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防范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区人武部：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

现场的外围警戒；参与抢救救援、疏散灾民等。

团区委：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龙岗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负责指挥协调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区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治安等方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调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协助各街道或区相关部门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承担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

爆发流行；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前往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稳定市场秩序；负责灾区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特种设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地震灾害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民用核设施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市社保局龙岗分局：负责建立地震灾害保险的协调联动机制。

龙岗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紧急供电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龙岗交警大队、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或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包括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启用备用水源，负责辖区供水保障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

各街道：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地震灾害Ⅳ级以上响应后，负责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震情灾情监测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要素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务和数据局等参加。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震情、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政务和数据局等参加。

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负责处置次生灾害，全力保障

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街道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省（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震情灾情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等参加。

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

（五）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六）社会治安组

由龙岗公安分局牵头，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参加。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基础要素保障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等参加。

各部门依职责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八）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牵头，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警大队等参加。

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九）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等参加。

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一）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参与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十二）区专家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区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